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认为公司此次拟新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资信状况优良、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独立性和客观性的要求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决定同意新聘立信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刘泉

郑春美

肖永平

冉明东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